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220701040403
(二)使用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(三)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(五)產期型號：C311
(六)效用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4止。

二、依理許許，重益十二月貴送統善章管自用者須權第十一請交系改標管。據有省續請護述月三關將水未公關(網址<https://www.waterlabel.org.tw/>)

三、標間章必期司辦月日」資管限省標管。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標間章必期司辦月日」資管限省標管。副本：